

1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沙湾市 XXXX 信息化升级改造工程-
监理招标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湾市 XXXX 信息化升级改造工程-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49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23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电子章）：胡元

日期：2024年4月24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的投标人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